

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七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召开,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认购方中: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,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赵林中的关联企业,祥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陈国祥的关联企业,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俞锋的关联企业,天津一诺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有可能在未来 12 个月内成为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,滁州新长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为公司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企业,滁州华锐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为公司副董事长、总经理申西杰的关联企业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,上述认购方为公司关联方,其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关联董事赵锐勇、赵林中、陈国祥、俞锋、申西杰、贺梦凡依法回避了对相关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,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三、公司本次非公开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,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,即 5.61 元/股,符合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及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%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四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,主要用于加大动漫产业各环节的投资力度、整合动漫游戏类优质资产、偿还银行贷款,有利于公司战略转型的顺利实施、增强公司未来投融资能力、维护公司中小股东利益、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。

五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,认购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,其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,体现了认购对象对公司转型发展的决心和信心,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。

综上所述,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,并同意按规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。

独立董事签名:邱学文、盛毅、武兴田、王良成

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